

**立即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 保障同居同性伴侶
香港女同盟會及香港十分一會立場書**

拒絕保障同性伴侶 = 草菅人命

一個不爭的事實是，不少的同志伴侶在還未爭取到同性婚姻前已各自組織家庭，在情感和財政上互相支援。同志家庭跟其他各式各樣的家庭一樣，都會出現需要警方及法庭介入的家庭暴力事件，以任何藉口企圖推遲立法或把同志伴侶剔除在保障範圍之外，不單是草菅人命，還是有違在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保護的憲法權利，是擺明車馬的性傾向歧視。

同性伴侶在本港毫無保障，家庭暴力情況卻是天天在發生。「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」(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間由香港女同盟會、香港十分一會、香港彩虹、啓同服務社、姊妹同志合作進行) 已經發現，33%的同性伴侶表示曾經發生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，其中以持續的言語辱罵、精神虐待、肢體暴力、行蹤經常受到監控及性侵犯為五大最常發生的家暴行為。如果政府在家暴條例的保障依然只限於異性家庭範圍，無疑見死不救！

家暴立法 不應與婚姻混為一談

家庭暴力條例與婚姻法是兩組不同的法律條文，國際間的例子亦顯示並無直接相關：如台灣通過了家暴條例同時保障同性伴侶，但台灣並沒有實行同性婚姻法。美國的 Vermont 州實行同性伴侶法 (civil union)，同性伴侶間有 300 多項權益，遇到家暴卻並不受到保障。

多個外國例子可見，引伸家庭暴力法例保障同志，並不同容許同性婚姻。例如紐西蘭及台灣，也在沒有同性伴侶法的基礎下，修訂家暴法例，加入保障同性伴侶的條文。由此可見，如果以不承認同性伴侶為藉口，與家暴法例日趨包容的國際趨勢，實在是背道而馳。

立即修訂家暴條例!

我們歡迎政府願意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提出修訂，把「同性同居者」納入條例涵蓋範圍。

香港對於同性戀者及同性伴侶的歧視嚴重，政府僅就家暴提出保障，已經引來少數極端宗教團體的反對聲音，這一類團體將家暴問題與同性婚姻混為一談，引導市民大眾誤解政府立場。

政府應該立即帶頭消除歧視，面對家暴零容忍，在今個立法會年度提出修訂，而不應該推卸責任，一拖再拖！